

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县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工作导向，落实“1335”工作布局，实现工业三年倍增计划，聚焦“1+1”主导产业，加大我县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此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视察信阳的重大要求。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头号工程”，实行“二分之一”工作法。以“999”回归工程为着力点，持续开展招商引资竞赛活动，营造大抓工业、重视招商的浓厚氛围。深耕细作“一核两翼”重点区域。聚焦“1+1”生物医药主导产业和装备制造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打造具有引领性和竞争力的链式产业集群，为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鼓励投资领域及招商范围

(一)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二) 装备制造以及配套零部件生产、加工, 电子信息、新材料、智能终端等先进制造业;

(三) 食品加工;

(四) 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文旅康养培训产业;

(五) 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等现代农业项目;

(六) 电子商务、大型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项目;

(七) 技术中心、检测中心及创新创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项目;

(八)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风投公司等金融企业区域分支机构。

重点鼓励“1+1”生物医药主导产业和装备制造特色产业。

三、工作目标

(一) 年度合同利用外资 5200 万美元以上, 实际到位省外资金不少于 76 亿元人民币。

(二) 全年完成招引项目不少于 65 个, 合同金额不少于 150 亿元。突出主导产业招商, 至少招引主导产业链项目 20 个, 合同金额 80 亿元以上。

四、工作重点

进一步发挥开放招商站位前沿、创新引领、出彩全局的效应, 激发争先进位动能, 展现比学赶超风貌, 营造聚焦发

力氛围，突出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健全招商机制。**一是完善招商工作领导机制。**落实“大员招商”，党政主职“二分之一”工作法，制定县党政主职外出招商周计划，持续开展招商引资竞赛活动，营造浓厚招商氛围。健全完善县招商引资工作小组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判项目信息，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建立招商引资信息报送、宣传机制。**各单位要切实增强信息意识，丰富信息载体，提升信息能力，扩大信息效能。每季度通报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信息报送情况，并将信息报送纳入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积分，作为招商引资评先奖优的依据。启动全媒体“线上招商”。采取“云推介”“屏对屏签约”等形式。关注、宣传、推广“新县招商引资”公众号，实现优惠政策、招商推介项目等一键推送，成为客商了解新县的窗口和平台。**三是建立招商项目周调度月统计季通报机制。**以《信阳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库统计表》为蓝本，健全招商引资数据统计体系，抓好招商引资项目常态化管理，形成周调度-月统计-季通报-半年小结-全年汇总压茬推进机制，加快构建谋-招-落-建全周期、全景式格局。

（二）聚焦产业招商。发挥产业优势，围绕我县生物医药、装备制造“1+1”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着力引进一批产业链上下游的关键环和中高端项目，以及“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努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紧盯重点区

域、关键领域、标杆企业和机构，做好延链补链强链文章，努力形成更具竞争力和支撑力的产业集群围绕调优结构，着力引进战略新兴产业类、科技创新类、总部企业类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围绕打造区域性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重点招引新医药研发、高端仿制药、高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等标志性企业和项目，以羚锐制药、羚锐生物为依托，打造 100 亿生物医药专业园区。推动羚锐制药新上项目、扩大产能，启动大健康产业孵化园建设，培育、引进一批医药关联企业。支持羚锐集团通过自主研发或并购与外来企业合作发展新型生物药品、贴膏剂等新药品的研发生产。培育中药材品种，壮大中药材种植基地，为羚锐生物医药上游产业链发展提供基础资源保障。整合全县中药材种植资源，重点引进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打通中药材从单纯种植到药品流通的关键环节。**装备制造产业**要立足强优势、优结构、迈高端，大力引进领军型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集中优势资源，形成区域性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长园装备、长园电力、炜盛电子为依托，扩大与长园集团合作，承接长园和鹰总部和长园电力技术公司产业转移，建设 100 亿级智能装备制造专业园区，打造成为国内服装行业智能制造领军企业，及专业的电力系统自动化、智能化知名品牌。加快骏诚科技、炜盛电子、春泉智源后续项目落地，引进产业链上企业入驻。**食品加工产业**要顺应消费升级和绿

色安全要求，以高端品牌企业为主攻方向，以绿达山茶油、新林茶业、华隆茶业、草木人生态茶业、丰食源食品为重点，面向龙头企业全链条招商，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加速形成茶油、茶叶、山野菜等 30 亿级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文化旅游产业**要围绕打造百亿级“红、绿”相映的文化旅游目的地，以《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 号）文件颁布为契机，加强红色文化与生态、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积极谋求与专业文旅企业、文旅产业投融资平台合作，积极开发红色旅游+生态观光、文化体验、户外运动、研学实践、康体养生等高品质项目。通过大别山干部学院等红色教育基地弘扬大别山精神，扩大红色革命历史研学游规模；启动首府景区 5A 级创建，加快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保护修缮、文旅特色小镇、大别山露营公园二期、大别山干部学院三期、映像大别山实景演出等重大项目建设，着力引进大企业、大品牌，落地建设一批健康养生、休闲度假、体育健身文旅综合体，打造产业“龙头引擎”。围绕乡镇特色资源，开展精准招商，为乡村发展注入动力源泉，壮大镇村产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产业要素保障**要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不断提升水、电、气、路及配套服务设施保障水平。提高专业园区服务产业发展、容纳企业落地能力，实现主导产业进园区集聚发展、抱团发展的格局。

(三) 创新招商方式。一是**“大员招商”**。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县党政主职“二分之一”工作法，实行县区党政主职招商周汇报制度，每周制定大员外出招商引资计划表，对重大项目高层对接、高位推动。原则上每周走出去到省外、境外招商不少于一次。定期、不定期召开重大项目调度会，研究解决企业在签约、落地、开工等过程出现的问题困难。包乡镇处级领导和乡镇、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与招商。县招商办每月统计，通报全县。二是**专班招商**。主导产业招商专班研究学习国家、省出台的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的政策文件精神，积极探索专班招商新模式。明确主导产业招商专班工作职责，抽调专人专职从事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工作。突出产业链招商，摸清本地区产业优势和产业链条缺失情况，根据区域战略规划和产业发展需求，绘制招商目标图谱，确定招商重点区域、技术和产业，理清需要引入的配套或互补性产业环节，锁定驻点区域，持续对接，久久为功。实施“三分制工作法”，即：以三分之一的精力外出招商、以三分之一的精力推进落实、以三分之一的精力应对日常工作。三是**以商招商**。引导县内主导产业企业参与全产业链建设，围绕企业产品上下游，靶向招商，实现优势互补，携手集聚发展。探索聘请在主导产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头部企业、股权投资机构、知名智库、行业协会等高层和资深人士作为招商大使。对积极参与全产业链招商的企业和个人，将

依据招商成果按照《信阳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四是亲情招商。**继续深入开展“999”回归工程，全面归集梳理找老乡信息，更新编印新县成功人士通讯录。用好在外的新县籍各界成功人士资源，对内寻找招商线索，联络对接项目，对外推介重点招商项目。发挥外建商协会、驻外党组织平台作用，协助家乡开展招商引资。有针对性地锁定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闽东南、环渤海等重点招商区域，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系列活动，看变化、叙友情、话合作、谋发展。引导资源对路、产业对路、项目对路的老乡返乡投资兴业，推进老乡企业回归、项目回迁、资金回流、人才回家。**五是节会招商。**围绕“一核两翼”区域招商格局中，持续承接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的产业，京津冀产业转移，参加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第五届信商大会、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等。与长三角地区开展全方位招商合作，参加河南与长三角地区经贸合作对接活动等，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窗口，面向国内外500强、跨国公司开展招商推介。与粤港澳大湾区进行深层次交流互动，参加豫港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活动。积极推行“走出去、请进来”招商策略，参加各类节会招商活动，并以此为契机，拜访企业、推介项目，邀请企业家来县考察对接，做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四）优化营商环境。要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

抓手，持续转作风、强能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多评合一”模式，实现拿地即开工，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完善项目落地服务机制，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首席招商服务员”制度，同时各乡镇、县直部门要明确一名领导专门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服务工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审批事项开辟“绿色通道”，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审批服务。

四、强化竞赛考评

（一）考评对象

1、17个乡镇（区、街道）为完成责任目标任务指令性单位。

2、主导产业招商专班和县直57个部门。其中37个部门为完成责任目标任务指令单位；20个部门为完成责任目标任务指导性单位。

（二）新县招商引资竞赛项目积分制考核办法（见附件2）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电视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新媒体扩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营造人人关心招商、人人支持招商、人人参与招商的浓厚氛围。在新县电视台开设“红城招商在行动”专栏，固定时间播出，展示和检验招商动态和成效；制作招商宣传片、建立微信公

众号、参加各类对外招商活动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我县区位优势、发展前景和重点项目，不断提高招商引资的前瞻性。要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结合“十四五”规划，充分挖掘新县优势资源，搜集、整理、策划、包装一批招商项目对外推介。

（二）狠抓项目落地。优先保障项目用地，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整合土地资源，建立集约、高效、合理的用地机制，为产业链项目落地提供土地保障；要优先保障项目融资，建立强有力的产业项目投融资机制，积极支持重大产业项目的引进、落户及企业的增资扩能；要优先保障项目用工，加大对落地企业用工招聘、培训的支持力度，确保企业用工需求；要优先支持招商重点产业项目国家、省市扶持资金的申报。对重点招引项目，要成立专班专组推进，加强各部门间的联动，对招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反馈，提高招商效率。

（三）加强项目督导。由政府办牵头，县纪委监委、科信局（招商办）、营商办等单位参与，组成招商引资项目联合督导组，围绕“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投产”，定期进行督导。对落地难、服务差、进度慢的项目通报全县，交由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招商引资工作中有慢作为、不作为影响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实施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四) 严格兑现奖惩。年终对各单位招商引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县委、县政府年终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公职人员引荐符合主导产业、带动作用强的招商引资项目，年终予以通报表彰，并作为个人评先评优、优先提拔的重要依据。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给予约谈批评。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在招商引资中出现失误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容错免责。

附件 1: 新县招商引资竞赛项目积分制考核办法

2: 积分制量化评价指标

3: 引进省外资金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新县招商引资竞赛项目积分制考核办法

为扎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健全工作激励机制，完善考核认定办法，科学评价引资成果。激发各单位招商引资活力，引领和推动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树牢“项目为王”发展理念，围绕“四示范三高地一家园”建设目标，落实“1335”工作布局，突出主导产业引领，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招商选资工作新格局。

一、考核对象

县各承担招商引资责任目标任务指令性和责任目标任务指导性的成员单位。

二、考核内容

项目使用积分制考核。考核内容为项目谋划储备、签约落地、开工投产、投产达效、服务保障、大员招商六部份。

三、考核计分

1、立足区域和行业资源优势，科学谋划招商项目，并进入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的，每申报一个计5分；提供

有价值的招商线索，经考察洽谈可以转化成签约项目的，计10分。两项累计不超过25分。

2、新引进并实际开工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招引单位得40分，投资每增加1000万元加2分，累计追加不超过10分；新引进并实际开工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招引单位得60分，投资每增加1000万元加2分，累计追加不超过10分；主要引进配合单位得20分，每增加1000万元投资额加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对招引的符合我县“1+1”主导产业的，可浮动加分20%；

3、跨乡镇（区、街道）开工落地的项目（不含落地产业集聚区的项目），主要配合项目落地的单位，按招引单位该项目得分的50%计分。

4、招引项目当年投产达效形成稳定营业收入的计20分；除此之外按合同约定时间投产达效形成稳定营业收入的计10分。

5、强化项目招引要素保障，为企业解决供应链或争取到订单，资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计5分，达到500万元以上的，计10分。

6、帮助企业获得特定牌照和经营资质的，国家级计20分，省级计10分，争取单位得分不超过30分。

7、为企业在县外金融机构争取到融资的，金额达500万，计10分，每增加500万，加5分，累计不超过20分。

8、为企业招引技术工人 20 人以上的，计 10 分，每增加 10 人加 1 分，得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9、引进技术中心、检测中心及创新创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的，一个计 20 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10、单位主要领导带头外出招商，每外出一次计 3 分，全年得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四、奖惩措施

根据各单位招商引资开展情况，年终进行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单位评选。对积分第一名的单位，奖励工作经费 30 万元；对积分二至四名的单位，奖励工作经费 20 万元；对积分五至十名的单位，奖励工作经费 10 万元；对连续两年排名后五位的单位进行约谈，取消获得各类综合性奖励资格。

县发改委、县工商联、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投资促进生物医药分局、县文广旅体局等 7 个单位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同时要超出各单位平均数的 20%方可参加先进单位评选。

附件 2:

新县招商引资积分制量化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考核方式
1	谋划储备项目	谋划项目并进入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 1 个计 5 分	以入县储备库项目个数
		收集招商线索经考察洽谈可转化为签约项目, 1 个计 10 分	签订的正式合同文本
2	引进开工落地项目	新引进并实际开工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得 40 分, 总投资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2 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查阅资料、实地督查
		新引进并实际开工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 得 60 分, 投资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2 分, 累计追加不超过 10 分	
		新引进项目配合单位得 20 分, 每增加 1000 万元投资额加 2 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跨乡镇(区、街道)开工落地的项目(不含落地产业集聚区的项目), 主要配合项目落地的单位, 按招引单位该项目得分的 50% 计分	
		新招引的开工项目符合我县“1+1”主导产业的, 可浮动加分 20%	
		新招引项目当年投产达效形成稳定营业收入的计 20 分; 除此之外按合同约定时间投产达效形成稳定营业收入的计 10	

序号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考核方式
		分。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依据为准	
3	要素招商项目	为企业解决供应链或争取到订单，资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计 5 分，达到 500 万以上的，计 10 分	查阅资料、实地督查
		帮助企业获得特定牌照和经营资质的，国家级计 20 分，省级计 10 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为企业在县外金融机构争取到融资的，金额达 500 万，计 10 分，每增加 500 万，加 5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引进技术中心、检测中心及创新创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的，一个计 20 分，累计不超过 40 分。	
		为企业招引技术工人 20 人以上的，计 10 分，每增加 10 人加 1 分，得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4	大员招商	单位主要领导带头外出招商，每外出一次计 3 分，全年得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招商竞赛群信息为依据

附件3:

新县2022年度招商引资竞赛活动引进省外资金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目标单位	引进省外资金（万元）		引进项目个数
		合同引进额	实际到位额	
完成责任目标任务指令性单位（57个）				
1	县发改委	100000	50000	7
2	县工商联	100000	50000	7
3	县农业农村局	100000	50000	7
4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00000	50000	7
5	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00000	50000	7
6	信阳生物医药分局	200000	100000	8
7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局	100000	50000	7
8	县人大	10000	5000	2
9	县政协	10000	5000	2
10	县委办公室	10000	5000	2
11	县纪委监委	10000	5000	2
12	县委组织部	10000	5000	2
13	县委宣传部	10000	5000	2
14	县委统战部	10000	3000	2
15	县委政法委	10000	5000	2
16	县政府办公室	10000	5000	2
17	县公安局	10000	5000	2
18	县教育局	10000	5000	2
19	县民政局	10000	5000	2
20	县司法局	10000	5000	2

序号	责任目标单位	引进省外资金（万元）		引进项目个数
		合同引进额	实际到位额	
2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00	5000	2
22	县自然资源局	10000	5000	2
2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	5000	2
24	县城市管理局	10000	5000	2
25	县交通运输局	10000	5000	2
26	县水利局	10000	5000	2
27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00	5000	2
28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0	5000	2
29	县应急管理局	10000	5000	2
30	县审计局	10000	5000	2
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	5000	2
32	县统计局	10000	5000	2
33	县医疗保障局	10000	5000	2
34	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10000	5000	2
35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0000	5000	2
36	县财政局	10000	5000	2
37	县商务中心区	10000	5000	2
38	生态环境新县分局	10000	5000	2
39	县乡村振兴局	10000	5000	2
40	县信访局	10000	5000	2
41	新集镇	20000	8000	3
42	周河乡	20000	8000	3
43	沙窝镇	20000	8000	3
44	八里畈镇	20000	8000	3

序号	责任目标单位	引进省外资金(万元)		引进项目个数
		合同引进额	实际到位额	
45	浒湾乡	20000	8000	3
46	吴陈河镇	20000	8000	3
47	千斤乡	20000	8000	3
48	苏河镇	20000	8000	3
49	卡房乡	20000	8000	3
50	陡山河乡	20000	8000	3
51	郭家河乡	20000	8000	3
52	陈店乡	20000	8000	3
53	箭厂河乡	20000	8000	3
54	酒店乡	20000	8000	3
55	田铺乡	20000	8000	3
56	香山湖管理区	20000	8000	3
57	金兰山街道办事处	20000	9000	3
	合计	1470000	700000	167
完成责任目标任务指导性单位(20个)				
1	县法院	5000	3000	1
2	县检察院	5000	3000	1
3	县税务局	5000	3000	1
4	团县委	5000	3000	1
5	妇联会	5000	3000	1
6	县人寿保险公司	5000	3000	1
7	县移动公司	5000	3000	1
8	县联通公司	5000	3000	1
9	县邮政公司	5000	3000	1

序号	责任目标单位	引进省外资金（万元）		引进项目个数
		合同引进额	实际到位额	
10	县供电公司	5000	3000	1
11	县烟草局	5000	3000	1
12	县石油公司	5000	3000	1
13	县人行	5000	3000	1
14	县农商行	5000	3000	1
15	县农行	5000	3000	1
16	县农发行	5000	3000	1
17	县工商银行	5000	3000	1
18	县建设银行	5000	3000	1
19	县珠江村镇银行	5000	3000	1
20	县中原银行	5000	3000	1
	合计	100000	60000	20